

法務部刑法修正草案簡析

編目：刑法

主筆人：榮台大

壹、前言

法務部於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告周知刑法修正草案，其中包括：第 40 條判決確定後始發現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無論是否屬於行為人，得單獨宣告沒收、第 80 條刪除部分重罪之追訴權時效、第 139 條增訂公務員保全權力命令效力行為之處罰、修正部分條文罰金刑、修正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法定刑、修正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寬減要件、刪除業務過失加重處罰規定、提高第 277 條傷害罪及第 278 條重傷罪法定刑、刪除第 285 條及相關之強制治療規定、增訂第 286 條凌虐幼童罪之加重結果犯、修正第 315 條之 2、第 321 條等等。本文將簡要分析其中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部分，以及刪除業務過失犯罪部分之可行性。

貳、刪除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及第 284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傷罪部分

一、修正後規定

第 276 條

I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刪除)

第 284 條

I 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刪除)

二、修正內容

(一)刪除業務過失致傷、致死罪。

(二)加重普通過失刑度（自由刑部分與現行法業務過失相同）。

三、修正理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從事業務之人對法益侵害未必較大、課以較高注意義務有違平等原則、刑法無理由對從事業務之人有較高的避免危險期待、實務運作過度擴張業務範圍。

(二)故意殺人(受傷)與過失致死(傷)同樣造成被害人死亡(受傷)結果，但是二者法定刑落差過大，導致部分個案適用結論不合理，因此提高過失致死(傷)法定刑。

(三)提高法定刑使法官得就具體個案量刑。

四、簡析

(一)過失致死(傷)罪法定刑提高部分

- 1.為了使故意犯與過失犯的法定刑不至於相差過遠，而提高過失犯的法定刑，主要是出於罪刑相當原則的考量。現行法故意殺人(傷害)罪與過失致死(傷)罪的法定刑差異，應該是由於故意犯與過失犯的主觀不法不同，若按照通說的見解，過失犯沒有主觀不法，那麼可能的不同之處源自於罪責內涵的差異，但是無論如何都不會是修正理由所在意的客觀不法，因為如果故意與過失危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的結果並無不同，為什麼故意殺人(傷害)罪與過失致死(傷)罪的法定刑卻必須有所不同？
- 2.另外一個可能的理由是平等原則，因為罪刑相當原則也可以說是平等原則的一環。換句話說，其他同時規定故意犯與過失犯的分則犯罪中，他們的法定刑並沒有如此高度的落差，故意殺人(傷害)罪與過失致死(傷)罪的法定刑差異卻如此大？然而這個觀察角度仍然無法妥善說明，為什麼不是應該降低故意殺人罪的法定刑，而是提高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
- 3.其實在傷害罪的部分，修正理由注意到了一個比較正確的比較基礎：故意與故意比、過失與過失比。如此一來，就能夠在同樣的立基點上，去就不同法益侵害規定的法定刑來比較是否妥善。換句話說，過失致死(傷)罪的法定刑必須提高，並不是因為他們與故意殺人(傷害)罪的法定刑落差過大，而是因為與其他過失侵害法益的犯罪相比，他們的法定刑沒有辦法顯現出該相稱的主客觀不法或罪責內涵，因而有違背罪刑相當原則的嫌疑。

【同和公行守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4.因此，在法定刑過低導致具體個案上所適用的不合理之處，應該是指某些被認為較嚴重的過失致死（傷）案例類型，現行法的法定刑過低，導致結論可能違背直覺的正義觀，所以必須提高刑度，並不是因為故意與過失的法定刑落差過大，而必須加重處罰。

(二)刪除業務過失部分

- 1.加重處罰業務過失的理由在學說上不一而足。比較有說服力的理由應該是，為業務行為之人，因為時常必須為之，對於業務內容較為熟稔，也較一般人能夠知悉並掌握該行為可能造成的風險何在，而因為業務行為之人認識與控制風險的能力較一般人強，刑法便要求他們有較高的注意義務程度，違背較高注意義務之人，所受到的刑法責難也會較重。換句話說，在同樣的情況中，一般人若跟施行業務之人做相同的事，還不能被認為牴觸不法界線而實現構成要件時，實行業務之人即被認為實現構成要件。
- 2.從我國刑法區分普通過失與業務過失的角度來看，應該可以認為是將不同程度的過失不法類型化。以實施業務行為作為類型化的區分標準是否具有普遍性，應該可以進一步討論，但是直接刪除業務過失並提高普通過失法定刑，再委由法官於個案中量刑，卻不見得較能夠符合罪刑明確性。換句話說，僅由法官在個案中衡量不同類型的過失不法程度來量刑，相較於現行法而言，並無法使人民更能夠明確預見犯罪後的法律效果。更何況現行實務運作並未提供明確的量刑基準，也沒有獨立的量刑辯論庭，如何能就不同案例賦予使人民信服的結論？如何能夠符合修正理由所說的「平等原則」？
- 3.修正草案放棄區分普通與業務過失後，問題真的解決了嗎？實務上真的不再區分各種程度的過失不法嗎？是否只是把區分各種過失不法的工作遞移到檯面下，用另一個更不明確的標準操作而已呢？而當修正草案採納部分學者見解時，是否也要如同學者所言，引進德國法的重大過失概念呢？如果真要接著引進重大過失概念，似乎也不是件壞事，因為將各種不同過失不法類型明文化，也可以是另一種精緻化的展縣，但是緊接著的工作，可能是全面改寫我國的過失犯體例（例如：加重結果犯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的各種爭議），不知道修正草案在刪除普通與業務過失的同時，是否也曾考量過這些問題？

參、調整刑法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部分

一、修正後規定

第 272 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修正內容

(一)第一項修正為「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所謂「前條之罪」自包括第 271 條第 2 項未遂犯及第 3 項預備犯之處罰。

(二)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修正理由

(一)現行法定刑嚴重限制法官個案量刑之裁量權。

(二)司法實務上，行為人常因長期遭受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虐待，因不堪被虐而犯本條之殺人犯行，若只能量處無期徒刑或死刑，過於嚴苛。

四、簡析

(一)修正草案可能是發現了不少實務上被稱為「逆倫」的行為人，往往也是社會或家庭結構的被害人，而認為應該降低現行殺親罪的法定刑。但修正草案沒能進一步廢除殺親罪，似乎使得這項美意打了點折扣。

(二)如果殺親的行為人一概被假設為背叛直系血親間的忠誠，而被刑法認定為特別可惡的行為人來加重處罰，那麼當行為人的背叛行為是被害人所引發時，則表示行為人的惡性並沒有特別重大，反而是特別需要被原諒的。而當社會上多數的殺親行為呈現這樣的結構時，可能表示殺親行為已經沒有被特別類型化以加重處罰的必要，或許可以直接在普通殺人罪中以卑劣動機或其他主客觀情狀等因素，作為個案中得以加重不法或罪責的理由。

(三)當然廢除此種違背忠誠的加重類型後，也應該有能力可以進一步去探討我國刑法典其他以違背忠誠架構不法或罪責的犯罪類型，是否需要廢除，例如：通姦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